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教育局 文件

东人发〔2013〕147号

关于印发《2013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举办东莞市2013年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东教职〔2013〕14号）和《关于印发〈2013年广东省网站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网设赛组〔2013〕1号）文件精神，我市拟于今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东莞市技师学院（东莞市高级技工学校）举办全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现将《2013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本次东莞市竞赛本着提高职业技能，增强竞争力为宗旨，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群众性岗位练兵，岗位比武活动，引导和调动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的积极性，全面提升技能劳动者整体素质，为我市由“东莞制造”向“东莞创造”转型，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根据当前行业岗位的需求，参考广东省网站设计技能竞赛的模式并结合我市的情况，特制订本竞赛方案。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技术指导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东莞市技师学院

技术指导单位：东莞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

（二）组委会

主任：陈汉驰（市人力资源局副局长）

陈启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海光（市技师学院院长）

成员：卢静（市人力资源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林 勤（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

王伟平（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主任）

罗灼民（市教育局职成科主任科员）

朱作友（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三）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具体负责贯彻执行组委会工作方针、方案及要求，策划和安排大赛的开、闭幕仪式，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核和审定决赛技术文件，指导和协调各组的竞赛组织工作。

主 任：朱作友

成 员：叶海明、伦庆仔、黄汉昌、熊忠良、吴文良、李志坚、杨 洋、翟玉兴、曾立宇、莫向阳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命题组、裁判组、仲裁组、赛务组、后勤保障组。

1. 命题组

竞赛组委会负责选聘命题人员并组织命题；负责大赛的命题制卷工作，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2. 裁判组

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负责制定竞赛规则，负责决赛阶段的理论知识竞赛、技能操作竞赛的试卷保管、收发、阅卷、评分，负责决赛阶段的竞赛结果的核实等工作；负责做好竞赛场地、

器械、设备、材料的检测、检定工作；负责处理决赛阶段实操比赛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仲裁组

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等工作。

4. 赛务组

负责制定参赛选手守则，安全操作规程等竞赛管理技术文件；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查；负责理论知识竞赛、技能操作竞赛的组织工作，包括赛场安排、抽签等工作。负责决赛阶段的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发布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负责接待、宣传、信息的发布、资料整理；安排竞赛有关人员的报到和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安全用电、防火、用餐及医护、交通和赛场秩序，以及开幕式和闭幕式、竞赛场地的布置和大赛期间的财务工作。

三、竞赛项目、组别、竞赛标准

（一）竞赛项目：网页制作

（二）组别：职工组

（三）竞赛标准

竞赛以“网页制作操作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为依据，并结合当前行业岗位的需求实际来组织命题；竞赛内容分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

四、参赛选手资格

(一) 选手资格

1. 职工组为个人赛。
2. 满 16 周岁以上, 社会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包括学校教师), 不受学历和职务限制。
3.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 锐意进取, 刻苦钻研技术, 勇于创新。

(二) 资格审核

选手须年满 16 周岁以上, 并填写报名表(附件 1), 参赛时提供身份证查验。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竞赛地点: 东莞市莞龙路 36 号东莞市技师学院(东莞高级技工学校)

竞赛具体安排见赛前通知或东莞技师学院网站(www.dgjx.net)公告栏通知。

六、奖励办法

本次大赛根据竞赛人数及成绩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竞赛项目参赛人数在 60 人或以上, 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及优秀奖 10 名; 若竞赛项目参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

之间，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及优秀奖 5 名。
具体的奖励方法如下：

（一）颁发奖状、奖金

一等奖奖励 3000 元/名，二等奖奖励 2000 元/名，三等奖奖励 1000 元/名，并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二）授予荣誉称号

本次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局授予“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本次竞赛中，理论成绩和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部门免费核发相应工种的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七、竞赛程序

（一）报名办法：

1、报名方式：由各镇街、有关单位、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和个人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选手名单及有关资料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赛务组。报名时须提交如下资料，同时将附件 1、2 的电子档发送到邮箱：605097542@qq.com。

1) 报名表（见附件 1）；

2) 汇总表（见附件 2，组队参赛单位填写）；

3) 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4) 选手本人 3 张大一寸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背面注明选手

单位名称和姓名，供制作证件用）。

上述四项报名材料送或邮寄地址：东莞市技师学院教务科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 36 号），邮编：523112。

电话：0769 - 22622223

传真：0769 - 22622223

联系人：赵仲爱、张文东

2、竞赛名额：竞赛以单位或个人形式报名参赛，如以单位形式参赛，名额为各不超过 3 人。

3、报名管理：每支单位代表队须设领队一人，负责报名管理及代表队的内部管理。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逾期报名视为自动放弃。

（二）资格审核：

由本工种竞赛赛务组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严格审核，将审核结果报组委会办公室，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取消参赛资格外，并给予通报批评。

（三）制发参赛证：

每位参赛选手由本工种竞赛赛务组统一制作参赛证，并由大赛组委会签发。

八、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大赛组委会签

发参赛证参加竞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开赛前 5 分钟停止进场；按抽签结果在指定座位号、机位号参加竞赛，并在开赛前 5 分钟完成设备的检查操作。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参赛证件和身份证外，所有未经允许的竞赛技术资料、录音录影工具设备、通讯工具等物品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4.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行为处理。

6. 参赛选手因操作失误或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损失的按成绩无效处理。

7. 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与竞赛有关的物品资料带离竞赛现场。

（二）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并着装整齐。

2. 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如需要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办公室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 各参赛队的领队、教练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 竞赛现场不允许抽烟，大声喧哗，不得影响竞赛其他选手比赛。

九、裁判组织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竞赛裁判组，负责竞赛评判工作。

十、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仪器，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

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3. 竞赛中因不可预测的意外导致选手中断比赛或电脑中存储的数据丢失，由竞赛工作小组根据仲裁意见处理。

十一、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 **2013** 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 附件：
1. 2013 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2. 2013 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3. 2013 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4. 东莞技师学院交通图

附件 1

2013 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职工组 学生组

姓名		性别		附 3 张 大一寸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身份证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3 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单位:

领队姓名: 性别: 职务(岗位): 手机:

教练姓名: 性别: 职务(岗位): 手机:

组别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	手机
职工组						

参赛单位(盖章):

2013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3 年东莞市网页制作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一）竞赛项目

网页制作。分为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两组的竞赛技术要求一致。

（二）竞赛内容与方式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

1. 理论知识竞赛

采取闭卷答题方式进行。竞赛内容为网页制作所有需要的常用软件的操作知识和网页制作的相关专业知识等，题型为选择题、判断题，满分为 100 分。理论竞赛时长 90 分钟。

2. 操作技能竞赛

采取现场计算机实操方式进行。竞赛内容为动态网页设计并发布，不计实现方法和技术手段，以完成效果进行评判。竞赛时长 18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竞赛安排及要求：

- 1) 理论竞赛：闭卷答题，无纸化方式。
- 2) 实操竞赛：竞赛开始前，选手有二十分钟的审题及搭建

网站设计环境平台时间，所提供的相应软件、硬件参照竞赛设备列表。

3) 赛场为每位竞赛选手提供两台高性能计算机进行网站设计，选手须在指定计算机按要求发布所设计的网站，评委以发布的网站进行评分，未发布的网站部分不计分。

4) 设计的网站需要兼容 W3C (<http://www.w3c.org>) 标准，能够按照网站建设标准流程分析、设计、制作及发布。网站要求主题突出，内容健康；结构清晰、规范；色彩使用搭配合理、美观；使用适当的技术提高用户体验（user experience，简单说就是提高网站的“可用性”）。要求全站字符编码使用 UTF-8 格式。网站要有后台管理功能。

5) 主要技能要求参考如下：

动画视频设计：在网页中嵌入动画、音频和视频，能设计和制作网页动画。

网站素材处理：能合理使用所提供的素材，能按网站美观和统一风格的要求设计、制作和处理图片。

服务器端编程：按网站功能要求设计数据库并编写代码实现相应功能模块，如：用户管理、内容管理等。

客户端编程：根据要求，对整个网站进行样式设计，使用最新技术制作符合行业标准的网站（例如，使用 XML、XHTML、DIV、CSS 或其他文件制作网站）；实

现网页特效（如：图片幻灯片显示、图层悬浮、鼠标特效等）。

网页兼容性：所设计的网页能兼容多种标准浏览器，在 IE9、FireFox18、Chrome26(版本或以上) 等主流浏览器上能正常显示

网页适应性：设计的网页能适用于不同屏幕分辨率，必须符合 1024 X 768 及 1280 X 800 分辨率。

网页评判：按照整体设计的完成度和完成质量评分（有关评分要求将在赛前公布）。

（三）竞赛标准

竞赛以“网页制作操作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及以上内容为基础依据，结合网页制作岗位行业实际组织命题，竞赛内容包括动画和视频制作、图片设计、服务器端编程、客户端编程、Web 前端设计和编程。

二、成绩评定方法

（一）参赛选手成绩评定由竞赛工作小组下设的裁判组负责。

（二）理论知识部分竞赛由电脑自动评改。

（三）操作技能竞赛依据赛场记录，由现场裁判组集体评判成绩。

（四）决赛时所有参赛选手在同一赛场进行比赛。参赛选手

的最终名次依据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按比例累加排定，其中理论知识占 30%，操作技能占 70%。当出现成绩相同时，以操作技能成绩高者名次排在前；若还不能分出先后，由竞赛工作小组根据仲裁意见决定名次。

三、竞赛设备

（一）理论知识竞赛在标准机房进行。

（二）操作技能竞赛在标准机房进行。

1、软件环境：（提供下列软件，选手有选择的安装搭建）

●工作站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输入法

√智能 ABC

√极品五笔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08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PHP 开发相关工具：

√Apache 2.2.X

√PHP 5.3.X

√MySQL 5.5.X

√phpMyAdmin 3.4.X

●MS Office 2010

●Adobe Flash CS6 （中文试用版）

- Adobe Dreamweaver CS6 (中文试用版)
- Adobe Fireworks CS6 (中文试用版)
- Adobe PhotoShop CS6 (中文试用版)
- Flash Player 11 或以上版本
- VLC media player 2.0 或以上版本
- RAR 3.8 (中文版) 或以上版本
- ACDSSee 10 (中文版) 或以上版本
- 浏览器:
 - √ IE 9 或以上
 - √ Firefox 18 或以上
 - √ Chrome 26 或以上
- jQuery 1.8
- JQuery UI 组件包 1.8
- XHTML 1.0
- CSS 3.0

2、硬件环境如下:

赛场提供**满足赛场选手数的交换机**作为赛场的公共交换机(2台24口或1台48口的交换机),每个选手提供2台计算机。赛场使用网线形成星型网络,要求网线一端连接赛场的公共交换机,另一端连通各竞赛选手的工位(IP地址在题目提供)。裁判用评委机接入该局域网内评改各选手的网站。

服务器参数:

- 处理器: Intel (R) Core Q8200 以上;
- 内存: 4G 以上;
- 硬盘: 50G 以上预留空间;
- 局域网网络: 100M;
- 操作系统: 2003 SERVER;
- 支持 PHP、SQL 服务运行发布环境。

选手计算机参数:

- 处理器: Intel (R) Core Q8200 以上;
- 内存: 4G 以上;
- 硬盘: 50G 以上预留空间给选手使用;
- 局域网网络: 100M;
- 含耳机;

四、竞赛细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 并着装整齐。
2. 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 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如需要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办公室允许, 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 各参赛队的领队、教练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 竞赛现场不允许抽烟，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其他选手比赛。

附件 4

东莞市技师学院交通图

公交车站：【技校站】途经公交车：19路，24路，25路，32路，K3，K4

附近高速：莞深高速（东莞↔深圳），广深高速（广州↔深圳）

